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3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美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（一）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及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出

勤

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三）使○君於 105 年 6 月 9 日（端午節）出勤，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11501 號函檢附勞

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3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、22 及 33 等規定，以

106

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317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

106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○○坊係合夥，並非獨資，處罰對象有誤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82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

06年2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0631700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